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或“東方明珠”)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早上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CC銀行就可能收購哈薩克斯坦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早上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ank CenterCredit, Almaty, Kazakhstan 屬下投資銀行—BCC Invest (“BCC 銀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下述為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BCC 銀行樂意協助其哈薩克斯坦客戶及能源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開設 BCC 銀行辦事處或分行；東方明珠將為 BCC 銀行實現該等商業目標而提供各種強力的支持及專業服務；
- 2) 東方明珠目前正在哈薩克斯坦洽購石油天然氣資產，BCC 銀行願意盡力協助和支持東方明珠成功收購該油田權益，並且向東方明珠推薦更多具發展潛力的能源項目；
- 3) BCC 銀行同意代表東方明珠聯繫哈薩克斯坦政府機構，並引薦其他專家和高級官員，有助於東方明珠能夠在哈薩克斯坦順利達致其商業目標；
- 4) BCC 銀行同意和支持東方明珠購入哈薩克斯坦石油天然氣項目後，可以選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央企的第三者成為東方明珠的合作夥伴；

5) Bakhytbek 先生已接受東方明珠邀請，將於 2010 年 9 月底之前訪問香港，以加快《戰略合作協議》的執行進度和拓展雙方的合作。

本公司專家技術管理團隊實地考察正在洽購中的哈薩克斯坦油田，其生產設施和各方面條件令人振奮；能夠獲得BCC銀行作為戰略合作夥伴，不僅有利於增加東方明珠收購哈薩克斯坦油田的成功機率，在收購成功後更得以迅速增強其石油能源發展規模。

而且有機會在互利合作的基礎上，東方明珠協助BCC銀行引進哈薩克斯坦石油天然氣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或在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董事會表示該等哈薩克斯坦石油天然氣企業籌劃來港上市前，東方明珠不排除以優惠條件提前投資入股成為該等石油天然氣企業的策略性股東，上市後產生的資本增值，將為東方明珠股東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Bank CenterCredit 目前是哈薩克斯坦第4大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IFC) 擁有 10% 股份權益，Bakhytbek先生為該銀行的創始人，主席及主要股東，同時兼任哈薩克斯坦銀行公會主席；其父親在蘇聯80年代曾任哈薩克斯坦財政部長。

如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簽訂任何油田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可能收購有關油氣田目前仍處於談判階段，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達成協議，同時協助哈薩克斯坦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仍未確定。本公司股東及其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